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富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麥錦誠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蘇少嫻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e) 釐定董事袍金。
3.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之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註冊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